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委办发〔2019〕102号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高新区污水井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年来，有限空间作业引发的人员伤亡事故屡屡发生，损失严重，教训深刻，但一直未引起有些单位和人员的高度重视。为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现将高新区污水井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0日19时30分许，位于高新区兴隆街道灵韵

一路项目，发生一起工人在污水管道施工窒息昏迷事故，导致两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两人受伤。

经了解，7月20日19点30分许，位于高新区兴隆街道灵韵一路项目施工现场，张雄、汪斌、汪高建在清理污水井下管道垃圾时，初步判断因井下氧气不足发生窒息昏迷，汪平发现后下井施救，发现胸闷后被地面工友救出，随后现场工人李黎下井将已昏迷的张雄、汪斌、汪高建三人救出。后张雄、汪斌经抢救无效死亡，汪高建、汪平正在医院接受治疗。

目前，事故调查及善后正在处理中。

二、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

从近几年我市发生的有限空间事故看，不按规定教育培训、不按要求配发佩戴防护用具、不按程序组织实施作业及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盲目施救等是导致有限空间作业类事故的主要原因。较为典型的事故如2017年6月30日上午11时许，位于高新区科技八路与丈八八路交汇处南辅道处，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疏通污水管道施工中，污水井内管网沼气导致2人死亡、1人受伤；2018年7月7日15时30分许，西安市东郊市政养护管理公司下井队4名工人，在位于灞桥区灞瑞一路与高科五号路丁字路口北侧的污水检查井，进行拆除堵头作业时，发生气体中毒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根本原因就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安全

生产管理不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缺失，未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具，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力，一线人员缺乏基本的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知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等。高新区此次事故，再次反映出部分区县、开发区和行业领域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和漏洞，对反复强调的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警惕性不高！当前，正值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活跃期，建筑施工、旅游、交通、用电供水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压力剧增，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务必要保持清醒头脑，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特殊年份确保安全生产平稳的重要性！要统筹安排，全面兼顾，高度重视，全力抓好夏季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苗头，为建国 70 周年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要汲取教训。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作业因其作业环境的特殊性，要求作业单位、人员必须严密组织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指定专人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佩戴相关防护用具和用品，按照规范的程序实施作业等，才能有效防范有限空间类事故的发生。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居安思危，举一反三，把别人的事故当做自己的事故，把别人的教训当成自己的教训，对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再研判，深刻剖析和汲取事故教训，坚决杜

绝类似的事故再发生，坚守安全生产的“红线”。要防微杜渐，堵塞工作漏洞，切实突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强化行业监管的责任，加大行业监管的力度，全面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做到不漏一处、不留死角。

（三）要强化警示。

要充分提高有限空间的危险源辨识能力，强化各类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一般多含有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甲烷(沼气)和氰化氢等气体，其中以硫化氢和一氧化碳为主的窒息性气体尤为突出。常见的有限空间作业有：清理浆池、沉淀池、酿酒池、沤粪池、污水井、下水道、地下管沟（网）、蓄粪坑、地窖等；工地桩井、竖井、矿井等；反应塔或釜、槽车、储藏罐、钢瓶等容器，以及管道、烟道、隧道、沟、坑、井、涵洞、船舱、地下仓库、储藏室等。在这些有限空间场所作业，如果通风不良，加之窒息性气体浓度较高，会导致空气中氧含量下降。当空气中氧含量降到 16% 以下，人即可产生缺氧症状；氧含量降至 10% 以下，可出现不同程度意识障碍，甚至死亡；氧含量降至 6% 以下，可发生猝死。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突出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和单位、作业场所、施工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等，深入广泛地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宣传、培训，督促企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真学习、真教育，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模糊认识，从根本上杜绝此类事故再发生。

（四）要严肃查处。

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层层压实监管责任，坚持“零容忍”，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对屡禁不止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因此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要严格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较大影响或后果的涉事单位，要加大违法成本，依法依规高限处罚；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有关条款，对违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要严格依法予以惩处，并采取联合惩戒、列入“黑名单”、媒体曝光等手段，倒逼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高新区安委会将本辖区遏制生产安全事故采取的措施及工作开展情况于7月31日前报送至市安委办。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联系人：李群 电话：87688359）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
